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2219號

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卓芳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炳康即王東妹之繼承人等間清償債務(債)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李顯堂即王東妹之繼承人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
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六條所規定。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
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
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程序。
- 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4年9月9日對已於113年11月29日死亡之債
務人李顯堂即王東妹之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
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無從命債
權人為補正，因認債權人對債務人李顯堂即王東妹之繼承人
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